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宋采玲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煌銘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3014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銀行法第72條之2適用範圍之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1日院臺金移字第1131023205號移文單轉貴會同年月20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8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銀行法第72條之2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銀行對建築放款過度擴張並維持銀行資產之適當流動性，爰對建築放款之總額予以適當之限制，即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「放款」之總額，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30%，其法定限額之計算不包含放款以外之其他授信項目，如保證。
- 三、有關銀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之放款，應依其資金用途，除依法令規定排除者外，就興建或購置建物之部分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之建築放款總額：

(一)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31條規定，

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「重大交通建設」之授信，係配合政府政策，並報經本會核准者，其額度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限制，爰來函所稱重大公共工程如屬促參法第31條所定範圍，得由金融機構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依本會108月11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780號函之說明三，銀行辦理焚化爐、汙水處理廠、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等之融資，其主要資金用途如為機械設備或設施之購置，非屬銀行法第72條之2控管範圍。依上開函文之意旨，銀行於承作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放款時，仍應回歸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，係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物之部分，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。

四、有關所陳與銀行授信業務往來情形一節，如有具體個案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銀行局以瞭解協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煌銘先生)

副本：行政院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董瑞斌先生)、本會銀行局

